

抚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FUSHU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 1 号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抚顺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抚政发〔2024〕9号 2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低慢小”航空飞行器起降飞行实施临时管制的通告

抚政发〔2025〕1号 4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烟花爆竹燃放临时管控的通告

抚政发〔2025〕3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4〕11号 6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市政府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5〕1号 8

【规范性文件】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抚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5〕1号 19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抚顺市 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抚政发〔20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1项,现予以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和《辽宁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规定,市政
府批准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名录6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扩展名录

抚顺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1	一、传统美术(1项) 抚顺版画	顺城区
2	二、传统技艺(3项) 抚顺草木染色技艺	顺城区
3	抚顺满族传统制香技艺	清原县
4	清原满族古法酿酒技艺	清原县
5	三、曲艺(1项) 抚顺相声	市非遗中心
6	四、传统医药(1项) 骨病贴膏制作技艺	顺城区

抚顺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扩展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1	一、传统美术(1项) 蝴蝶贴画(蝶翅画手工技艺)	东洲区

抚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低慢小”航空飞行器起降飞行实施临时管制的通告

抚政发〔2025〕1号

为维护2025年月牙岛新春夜游季维护活动现场及周边区域安全和正常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低慢小”航空器是指飞行高度低、飞行速度慢、雷达反射面积小的航空器具，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含轻型和超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载人气球（热气球）、飞艇、滑翔伞、动力滑翔伞、无人机、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12类。

二、管制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3月15日（每日14时至22时）。管制空域为

东至葛布桥、西至抚顺市消防支队、南至永济路、北至望月路。禁止一切未经审批的单位、组织和个人使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

三、请相关从业单位和广大市民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对涉及“低慢小”航空器人员、器具信息进行登记管理。同时，严格遵守各项规定，杜绝违规飞行。

四、对于违规飞行“低慢小”航空器的行为，公安机关将联合有关部门严厉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抚顺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6日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烟花爆竹燃放临时管控的通告

抚政发〔2025〕3号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空气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政府决定2025年春节和元宵节期间，实施烟花爆竹燃放临时管控，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自2025年1月22日至2月13日（农历腊月二十三至正月十六），在抚顺市规定区域内全天禁止燃放（集中燃放点除外）烟花爆竹。规定区域包括：顺城区（河北乡高山路以北、前甸镇高山路以北、会元乡除外）；新抚区（千金乡除外）；东洲区（哈达镇、章党镇、兰山乡、碾盘乡除外）；望花区（塔峪镇除外）。

每个城区在规定区域内设置集中燃放点：

顺城区为雷锋体育场西侧休闲广场、西葛小公园广场、河北乡方晓大集、前甸镇前岭工业园东侧园区路；

新抚区为刘山街道湖边社区南花园湖、站前街道万达社区威尼斯水城北侧广场、新抚街

道大官社区大官屯火车站广场、福民街道千抚社区新抚斜路三角地；

东洲区为新屯街道新屯公园广场、老虎台街道惠民广场、搭连街道龙搭煤炭交易市场、搭连街道搭连广场；

望花区为朴屯街道岫岩广场、光明街道海城小世界公园、建设街道建新社区小广场、工农街道北厚社区广场。

二、违反本通告规定，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举报违反本通告规定行为。举报电话：110、12350。

顺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4〕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如下：

王庆海：主持市政府及市政府党组全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杨洪波：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民营经济、国防动员和科技工业、财税金融、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应急管理、统计、供销、城建投资和行政资源整合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机关事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督查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国防动员办、市人防办、市粮食和储备局、市能源局）、市国防科工办、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应急局（市煤矿安监局）、市统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市供销社、市国咨集团、市财金公司、市城投公司。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监委机关，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抚顺调查队、市气象局、省大伙房水库管理局，各民主党派、金融保险单位和驻抚部队。

联系指导望花区经济工作。

雒荣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和突发群体性事件处置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市法学会。

联系指导新抚区经济工作。

刘畅：负责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大数据、营商环境建设、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体育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数据局（市营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体育局、市文物局）。

联系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抚顺广播电视台、市文联、市红十字会。

联系指导顺城区经济工作。

于海峰：负责自然资源、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含沈白高铁建设）、林业草原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草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生态加文体旅集团、市园林绿化集团、市

供水集团、市热力集团、市公交公司。

联系铁路运输企业。

联系指导新宾县经济工作。

张君昶:负责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社科院(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属院校。

联系市工商联、市社科联、市残联、市档案局。

联系指导抚顺县经济工作。

王进:负责民政、商务和外事、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和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商务局(不含产业方面工作)、市政府外办、市退役军人局、市医保局,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市雷锋纪念馆。

联系市民族和宗教局、市台办、团市委、市妇联、市侨联、市台联、市慈善总会,抚顺日报社、辽宁雷锋干部学院。

联系指导清原县经济工作。

陆波:协助市长负责相关工作。

王金华: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监管、产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外专局)、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产业方面工作,市龙晟集团。

联系市总工会、市科协、市老科协,市烟草专卖局、抚顺海关、市邮政管理局、辽宁石化大学、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及石化、矿业、电力、通讯、军工等省中直企业。

联系指导东洲区经济工作。

张文献: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调市政府副秘书长的工作,负责驻京联络处业务管理与考核。兼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市政府驻京联络处。

联系市政府新闻办。

市政府领导同志履行“一岗双责”,负责(监督)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安全生产管理。

为便于工作衔接,市政府领导同志之间建立工作互补关系。杨洪波、张君昶同志互补;雒荣广、于海峰同志互补;刘畅、王进同志互补。互补领导均不在抚时,由杨洪波同志负责协调。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度 市政府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5 年度市政府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市政府对涉企行政检查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中关于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各项要求和规范。

二、实施“企业安静期”制度。每月上旬和下旬为“企业安静期”，“企业安静期”内，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不得入企进行执法检查，下列情形

除外：一是上级部署的执法检查或专项整治行动；二是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事件或安全隐患正在整改，需要进行现场督促检查的事项；三是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媒体曝光等需要调查取证或实地核查处理的事项；四是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需完成的核查、复查、检查事项。

附件：2025 年度市政府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度市政府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附件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行政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	2-4月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节能审查主体企业	现场或书面检查
	6-10月	电力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规上工业企业	现场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四季度	对监控化学品的检查。 对监控化学品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监控化学品企业	现场检查
	第四季度	对盐产品生产、批发单位的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	食盐定点企业	现场检查
市民政局	7月	公墓年度检查。	《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 《辽宁省殡葬管理条例》	经营性公墓	现场检查
市民宗局	9月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检查。	《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	清真企业	现场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	12月	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乡规划编制中介机构(乙级以上)	现场检查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行政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第二、三季度	建筑市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	现场检查
	第三、四季度	招标代理企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本年度有经营活动的招投标代理企业	现场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三、四季度	造价咨询企业检查。	《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本年度有经营活动的造价咨询企业	现场检查
	第三、四季度	房地产开发企业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
	第三、四季度	房地产经纪机构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房地产经纪机构	现场检查
	第三、四季度	房地产评估机构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房地产评估机构	现场检查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行政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7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市属及以上企业	现场检查
	8-10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平合企业及其合作用工企业	现场检查
	第三季度	对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企业	现场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第三季度	对地方铁路运输、运营、工程质量、安全、设备维修保养、地方铁路道口、地方铁路安全保护区实施监督检查。	《抚顺市地方铁路管理条例》	地方铁路行业企业	现场检查
	第三季度	对公交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抚顺市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	公交企业	现场检查
	第三季度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办法》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
	第三季度	对道路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旅游客运、道路运输班线客运企业	现场检查
	第三季度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企业	现场检查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行政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3-9月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种畜禽场	现场检查
	3-9月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养殖场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3-10月	是否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规范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	现场检查
	3-10月	是否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生产兽药所需的原料、辅料是否符合有关质量标准;企业是否建立生产记录。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3-10月	兽药经营企业资质、经营场所和仓库是否规范,是否经营国家规定禁用兽药,是否具备经营企业档案。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3-10月	饲料生产企业是否使用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企业是否建立生产记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饲料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行政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	3-5月	是否生产经营假劣种子、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玉米种子、无经营档案、种子标签规范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种子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
	3-6月	是否经营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者	现场检查
	3-6月	是否销售未备案肥料。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肥料经营者	现场检查
	4-10月	农机驾驶员、车辆牌证登记管理的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农机合作社	现场检查
	第二季度	对洗染业行业的监督检查。	《洗染业管理办法》	洗染业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
	第二季度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加油站	现场检查
	第二季度	对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汽车销售企业	现场检查
	第三季度	对二手车市场经营者、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 消防检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辽宁省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二手车市场经营者、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
	第三季度	对美容美发业的监督检查。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美容美发业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
	第一、二、三、四季度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药店	现场检查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行政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市水务局	第三、四季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抚顺市水土保持条例》	在建或生产运行业项目	现场检查
	1-12月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办法》 《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计划用水单位	现场检查
	第一、二、三、四季度	用水计划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	用水单位	现场检查
			对出版、印刷、著作权行为、电影活动、广播电视的行政检查；对营业性演出行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艺术品经营行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社会艺术考级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文物保护工作的行政检查；对旅游经营行为等的行政检查；对体育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对文物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对体育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名录中对象	现场检查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行政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	第一、二、三季度	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及培训情况；卫生设备设置、使用情况；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卫生检测情况等。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由市卫生健康委签发卫生许可证的经营单位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由市卫生健康委签发卫生许可证的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第二、三季度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环境情况、管供水人员健康证明情况、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情况、《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相关卫生要求落实情况、 水质 检测情况等。	根据《辽宁省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条例》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第二季度	涉水产品生产卫生环境情况、产品标签说明、相关卫生要求落实情况、索取涉水产品有效证件情况、产品检测情况等。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条例》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取得市卫生健康委卫生许可证的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单位	现场检查
	第二季度	单位资质、人员资质、出具文书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技术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
	第三季度	现场卫生管理、员工健康管理、产品卫生管理。	《消毒管理办法》	根据《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由市卫生健康委签发卫生许可证的生产单位	现场查验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行政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	第二、三、四季度	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卫生培训、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现场检查
	第二、三季度	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环境情况、管供水人员健康证明情况、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情况、相关卫生要求落实情况、水质检测情况等。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二次供水卫生管理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由市卫生健康委签发卫生许可证的二次供水单位	现场检查
市气象局	3-11月	防雷安全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在托顺行政区城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资质单位和防雷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
市税务局	1-12月	部署开展本市“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6项涉税事项推行非强制性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本市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企业先自查,再实施重点检查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行政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	1-12月	对全市依法经营且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	全市依法经营且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全覆盖现场抽检
	4-10月	重点领域计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	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3-10月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料条件保持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现场检查
	第一季度	农资产品、重点工业产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取	现场检查
	第二季度	重点工业产品、高考用品等产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取	现场检查
	第三季度	重点工业产品、成品油等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取	现场检查
	第四季度	重点工业产品、烟花爆竹等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取	现场检查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行政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高新区管委会	第一、二、三、四季度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化工及制造企业	现场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第一、二、三、四季度	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在建工程项目	现场检查
市残联	第二季度	对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大型商超	现场检查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修订抚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抚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2 专家咨询组

3 应急准备

3.1 编制应急减排清单

3.2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

3.3 精准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4.2 预警分级

4.3 预警发布

4.4 预警调整与解除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级别

5.2 分级响应

5.3 信息报送

5.4 响应终止

5.5 评估总结

5.6 责任追究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报备

6.2 预案宣传

6.3 预案演练

6.4 预案培训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7.2 资金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预报能力保障

7.5 信息联络保障

8 附则

8.1 预案实施

8.2 预案解释部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任务要求，健全完善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警、应对能力，及时、科学、有效控制、降低或消除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动经济和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辽宁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辽宁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抚顺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抚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抚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因素和臭氧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纳入预警应急范畴。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抚顺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下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抚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重污染天气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涉气污染源工业企业的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区域

联动，分级预警，差异管控，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抚顺市重污染天气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组织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导完善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有关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当地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全市的涉气污染源按照本预案要求实施应急减排措施。

2.1.1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组成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电力公司及各区、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作为成员。

2.1.2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指导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

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培训、宣传等工作；完成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专家咨询组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咨询组，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支撑，提出对策建议。

3 应急准备

3.1 编制应急减排清单

3.1.1 动态管理减排清单

抚顺市应急减排清单要及时修订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减排清单是本预案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清单，清单种类及填报要求按国家要求及时更新。在调整应急减排清单时，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组织各区、县政府对涉气污染源进行排查，确保应纳尽纳。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3.1.2 严格落实减排比例

减排基数每年核算一次，主要包括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应急减排比例是指相应级别下应急减排措施日减排量与应急减排基数的比值。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抚顺市可根据自身实际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不应低于两者总量的10%、20%、30%。

3.2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

3.2.1 重点行业企业

重点行业企业是依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以及相关标准明确的行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企业绩效等级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重点行业范围按照生态环境部最新要求实施动态调整。

3.2.2 保障类企业及工程

保障类企业包括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等保民生企业，战略性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重点出版物印刷企业、群众生活保障企业、重点外贸出口企业及其他保障类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

保障类工程包括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转等重大工程项目，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符合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相关环保要求。

3.2.3 小微涉气企业

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小微涉气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3.3 精准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要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重污染天气

应急响应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减排措施应确保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4.1.1 监测

市生态环境、气象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共同负责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4.1.2 预报

市生态环境和气象主管部门组织抚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气象台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涉气污染源情况，对未来7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

4.1.3 会商

抚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会同市气象主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预报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及时对重污染天气的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污染程度等情况进行会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请相关专家参与会商；预报未达到重污染天气但实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要及时会商；依据会商情况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及调整、解除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分别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报AQI>200或日AQI>15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4.3 预警发布

4.3.1 预警信息发布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防范建议及措施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各成员单位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要按市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强化区域应急联动，当预测区域内多个连片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黄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抚顺市要按照生态环境部、省应急工作小组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相关工作。

4.3.2 预警发布要求

当预报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或接到省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通知时，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原则上要提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按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完成审批流程后，向各成员单位以及相关企业单位传达启动应急预案指令，并同步在全市范围内发布预警通知，协调有关部门

通过市政府网站发布预警信息；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

4.4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要及时提高预警等级；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且将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等级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调整与解除预警信息需向省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5.2 分级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2.1 Ⅲ级响应

Ⅲ级响应启动后，全市采取下列措施：

(1) 公众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排放。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提高道路机扫率，尽量减少人工清扫。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抚顺市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抚顺市扬尘源应急

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城区内限制三轮汽车、拖拉机、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等通行。

其他减排措施。严禁秸秆焚烧、严控露天垃圾焚烧、禁止烟花爆竹燃放。

5.2.2 Ⅱ级响应

Ⅱ级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全市采取下列措施：

(1) 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抚顺市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抚顺市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20 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市）城区内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国四及以下排放标

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等通行。

5.2.3 I 级响应

I 级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各市采取下列措施：

(1) 公众防护措施。在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 PM_{2.5} 日均值达到 500 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2) 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抚顺市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抚顺市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5.3 信息报送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启动应急响应的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企业应于每日 10 时前将本部门、本企业前 1 日应急响应落实情况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总结全市应急响应情况，报市政府、省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4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5.5 评估总结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企业需对本次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应包括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并在应急响应终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专家对全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做出总结，对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并报

送省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于每年 5 月底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及减排效果分析，评估抚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结果于 6 月底前报省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因素和臭氧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如有达到启动条件但未启动预案的情况应予以说明）。

5.6 责任追究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结合各县区、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各区、县政府要明确对本辖区内重点污染源单位实施监管的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实行分片包干，确保监管到位；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报备

抚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全市重点行业企业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应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6.2 预案宣传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要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加大对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引导公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主动参与污染减排，倡导低碳生活、绿色消费。

6.3 预案演练

抚顺市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机制和措施。

6.4 预案培训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围绕落实职责和加强监管开展培训。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加强调度督导，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进行抽查。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须明确部门职责，制定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各区、县要明确各级应急指挥责任人，对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负责，确保重污染应急预案措施有效，监督执行到位。

7.2 资金保障

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7.3 物资保障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

开展。

7.4 预报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部门要联合气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利用现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控和自动气象站，加强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动态更新涉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完善预报及会商工作机制，加强市生态环境局与气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交流合作，提升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

7.5 信息联络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8 附则

8.1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抚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抚政办发〔2020〕46号)同时废止。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及时修订。

附件：

- 1.抚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名词解释
- 3.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流程图
- 4.抚顺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日报表

附件 1

抚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管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确定工业源企业清单。

市公安局：负责执行机动车限行措施；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加大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测；负责执行停止所有大型户外活动等应急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重污染天气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制(修)订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系统，会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督导检查，对应急减排工作实施清单式管理，对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

市气象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重污染过程预报分析会商；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组织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观测、等级预报，静稳天气指数预报，雾霾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并为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供技术指导；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缓重污染天气污染程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各城区在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监督、指导各城区住建部门落实道路扬尘应急响应措施。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执行中小

学和幼儿园减(停止)户外教学活动、停课等应急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在机动车限行时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配合市公安局做好限行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和相关部门应急能力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经费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区、县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全市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

市应急局：负责协助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市属企业协助配合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做好所属生产经营单位限产、停产等应急减排工作。

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广播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市电力公司：配合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各区、县对限产停产企业进行耗电核算及确认。

各区、县政府：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本区、县内应急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和应急值守工作；指导并监督本区、县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完成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名词解释

AQI: 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 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 具体计算方式参见《环境空气质量指(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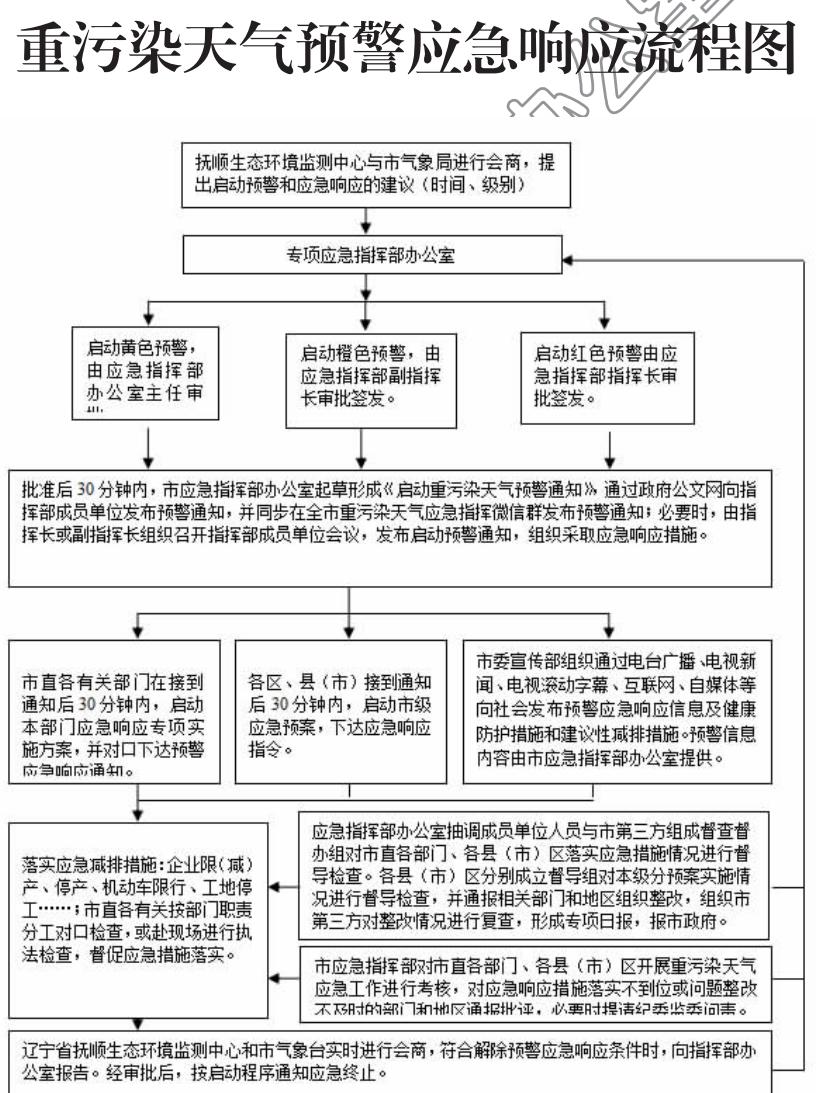
重污染天气:AQI>200, 空气质量指数级别

达到五级及以上的污染天气。

应急减排清单:为有效落实应急预案,而事先编制的含有差别化减排措施和减排量的污染源减排清单。

附件 3

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4

抚顺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日报表(模板)

规范性文件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重污染预警响应情况	主要预警响应措施 (按预案要求逐项说明)	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要具体和量化, 附必要的清单)	发现问题及处理 整改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清单 下一步工作安排
	XX 单位于 xx 日 x 时 xx 分接到启动重污染天气 xx 级 xx 预警的通知,并于 xx 时 xx 分向下传达至 xx、xx 等单位。	停产企业多少家 限产企业多少家	发现问题多少处,完成整改多少处,处罚多少处	发现问题多少处,完成整改多少处,处罚多少处,检查中发现存在主要问题(企业名称、存在问题)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